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岱自然资规征字[2021]第7号)

甲方：岱山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乙方：高亭镇南峰村村民委员会

因(岱山县高亭镇2021-03号地块)双峰新城校区建设项目需要,甲方受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征收属于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3.7211公顷。其中,耕地0.0824公顷、坑塘水面1.5946公顷、建设用地1.8859公顷(盐田1.3851公顷、独立工矿用0.5008公顷)、未利用地0.1582公顷。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养殖塘,西至岱山枝枝,南至盐田、旱地,北至坑塘水面。(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甲方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按《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岱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岱政发〔2020〕14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	二级区片		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0.0824	105.00			0.0824	8.6520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3.4805	105.00			3.4805	365.4525
未利用地	0.1582	63.00			0.1582	9.9666
合计	3.7211				3.7211	384.0711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岱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岱政发〔2021〕5号)等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青苗涉及的耕地0.0824公顷、坑塘水面1.5946公顷按5000元/亩标准予以补偿;未利用地0.1582公顷按2500元/亩标准予以补偿。合计补偿金额为13.1708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高亭镇政府具体负责补偿。

3、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97.2419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壹拾玖元整)。

四、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将征地补偿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收土地方案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部分批准的相应调整本协议有关内容。

五、乙方全额收到征地补偿后,应在30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被征收土地移交建设单位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

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5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于2021年9月1日签订,一式六份,双方各一份,其余由相关部门备存。

甲方:岱山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乙方:高亭镇南峰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 王金国

代表人: 何明

